

论中国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建构

许开轶

[摘要] “网络空间”作为国际话语权争夺的全新战场,既承袭了传统国际舆论场的运行规律,也展现出了一些全新的特征。近些年来,中国对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认知不断深化,明确提出了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并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实践。但是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面临内外双重困境,既有西方国家网络话语强势地位的压制,也有我们自身能力不足导致的国际传播效果不佳之拘囿。要想有效提升中国的话语权,政府、专业媒体和民间都要积极参与其中,各司其职,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合力。其中,政府要努力建设国际性话语传播平台,主动参与国际互联网规则的制定;专业媒体要充分运用新兴技术,革新网络国际传播方式;民间力量要积极发声,用民间话语补充官方话语,构建起多元立体的国际传播体系。

[关键词] 国际网络空间;话语权;探索;困境;路径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信息技术革命,特别是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创造出了所谓的第五维空间——网络空间,并不断地在全球范围内向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渗透,产生了“一网打尽”的巨大影响。与此同时,世界各国在网络空间的博弈也日趋激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4月19日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所言,“大国外交安全博弈,不单是技术博弈,还是理念博弈、话语权博弈”,争夺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抢占国际舆论制高点越来越成为各国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创造良好的国际发展环境的重要手段。“网络空间”作为国际话语权争夺的全新战场,既承袭了传统国际舆论场的运行规律,也展现出了一些全新的特征,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这既提供了在国际交往中谋求更多话语份额的契机,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中国已经堪称网络大国,但距网络强国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尤其是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依然薄弱,亟待探究如何提升。

一、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概念释义

“话语”一词,从文化语言学角度看,指的是一种思维符号和交际工具,包括语言、含义、符号等形式,人们借助于话语在言说者和受话人之间进行意义交流。^①“话语”一经形成,便具有传递特定价值

许开轶,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210023)。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研究”(17JZD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陈正良、周婕、李包庚:《国际话语权本质析论——兼论中国在提升国际话语权上的应有作为》,《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

观念的功能,从而影响话语对象的判断和选择,进而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这里“话语”不仅仅是一种工具,更是一种目的和手段,既是人们在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以及在与他人进行言语交流的过程中所拥有的说话机会和权利,即“说话权”,也是其表达的含义能够被认可乃至遵循的“影响力”。而福柯将“话语”延伸到“权力”的范畴,提出了“话语权”的概念,认为人们对话语的争夺,实际上就是对权力的争夺。权力操控着话语,同时话语也在不断地生产和强化着权力。尽管福柯是从权力层面去讨论话语权的,但无论是着眼于话语权的历史演变还是实践运用,其完整的意涵都应包含权利与权力两个理解的维度,两者都是通过特定的能力来体现。

随着人类社会交流范围的不断扩大,话语权作用的场域也不断拓展,逐渐浸入国际社会空间,使话语权成为左右国际社会发展尤其国际舆论导向的关键要素,国际话语权也就应运而生了。其同样是权利与权力的结合体,既是一国在国际舞台上说话和发言的权利,是一国“软实力”的重要构成和体现,也是国际政治权力关系的现实反映,本质上体现的是一国在国际社会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和影响力。^①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国际话语权自然也延伸到了网络空间,从而形成了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

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既承袭了传统国际话语权的基本要义,又具有网络社会的鲜明特征,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利益的指向性。如前所述,任何话语都不是简单的言语叠加,在话语外衣的包裹下都隐藏着话语主体特定的利益诉求,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利益指向性依然适用。尽管在网络空间,一些非国家行为主体日益活跃,作用越来越大,个性化的话语表达也越来越多,但统筹话语传播任务的还是主权国家,而国家利益是一切主权国家对外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传播也不例外,由主权国家所主导的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自然是旗帜鲜明地以维护国家利益为旨归,其话语对象的选择、话语内容的斟酌以及话语平台的运用无不围绕着国家利益之主题。至于美国所鼓噪的“全球公域说”,名义上宣扬网络空间是类似于公海、外层空间的具有“全球公域性”的国际空间,否认网络空间的国家属性,实际上其目的就是要凭借其技术优势建立起美国式的网络国际规范,维护美国的网络霸权。这套话语霸术本质上也是基于美国的国家利益出发的。二是权力运行的隐蔽性。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将权力的触角延伸至网络空间,并且以一种更加隐匿的方式存在。权力的隐蔽性能够更加有效地控制话语对象的话语,更好地发挥其在网络空间的优势。那么这种神秘的力量是如何在网络空间中存在和运行的呢?其主要通过两种途径来延伸权力的触角。一方面互联网通过信息传输的每个节点无形地将网络用户连结在一起,每个信息终端都被控制在其权力的织网中,呈现出一种“毛细血管”似的权力延伸状态。所以,权力在网络空间中的存在方式是隐蔽的,它不同于现实世界中的权力的压迫感,而是在他人毫无察觉的状态下就将其围困在权力的牢笼和监视之下。比如,震惊全球的“斯诺登事件”就暴露了美国以其网络技术优势,企图监听和控制全球网民的丑陋行为,然而这种权力的控制竟然无人察觉,甚至连其重要盟国——德国的总理也在完全不知晓的状态下被长期监控。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也推动了资本在网络领域的自由流动,资本作为一种天然的权力控制工具,在网络空间中的渗透也在变相影响一国的网络话语。比如一些境外资本逐步渗透到一些大型的互联网企业中,不仅能够影响这些企业的决策,而且能够以之为平台制造网络话题,干预网络意识形态舆论走向。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传统的资金股权模式,境外势力还通过技术与资本相结合的技术资本^②实现对高科技企业的控制,这一方式不仅更加隐匿,而且把控了企业的命脉,使之不得不对其言听计从。

^①田菁:《价值、问题及对策:新时代我国国际话语权提升研究》,《桂海论丛》2021年第1期。

^②许开轶、谢程远:《数字政府的技术资本侵蚀问题论析》,《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2期。

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受到了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不同话语主体的作用范围和方式,大致可概括为:网络硬实力、网络软实力、网络传播力以及网络外交力。网络硬实力是基础,其以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网络技术为支柱,前者是一国进入网络空间争取国际话语权的准入门槛,后者则直接决定了一国话语权份额的大小;网络软实力实则就是国际行为体之间意识形态感召力、价值观念吸引力以及话语内容认同力的较量,其左右了话语的影响范围和效果;网络传播力主要指的是一国以网络媒体为核心的传播主体所具有的议程设置、信息控制、舆论主导的能力,其追求的境界是“说了有人看(认知维度),看了有人信(态度维度),信了有人做(行为层面)”^①;网络外交力强调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社会精英以及普通民众广泛参与到网络空间的外交活动中,发挥他们各自的优势,为本国营造良好的话语空间。网络外交的突出优势是双向互动的沟通方式,不仅有利于促进受众对本国的深入了解,而且提高了受众在整个过程中的参与感,更加容易激发受众继续关注的渴望。网络外交中与受众的直接互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话语霸权国议程设置的中间环节,保证事实话语的有效传播。

概而言之,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就是主权国家统筹各非国家行为体共同利用各种网络平台,整合各种网络资源,通过规则制定、议程设置和相应技术操作等手段,传播附有本国意识形态成分的政策主张、思想文化与价值观念,影响国际受众的认知、判断与评价之能力。

二、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探索

中国高度重视互联网带来的国际舆论传播环境的深刻变化,充分意识到网络化时代将是中国打破西方话语垄断,实现自身话语突破的新契机,在自身网络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积极在互联网理论及实践层面为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一) 对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认知不断深化

中国对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认知的深化实际上是中国对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重要性理解不断深入的过程。1994年中国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中国一些媒体开始积极尝试网络化的运作模式。但整个90年代是中国对外传播的电视时代,网络并没有被运用到中国的国际传播中去。直至2000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事业发展纲要》,中国才开始探索利用互联网开展对外传播,但由于此阶段中西方网络实力悬殊,中国并没有萌生与西方争夺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意识,并且对互联网在国际传播领域中的优势也没有深刻的体会,而这种意识后来是中国在不断深陷西方精心设计的话语陷阱,被动回应国际舆论质疑中逐渐产生并强化的。尤其是2008年前后,中国发生了一系列令世界瞩目的大事件,如3·14西藏事件、5·12汶川地震、北京奥运会、7·5乌鲁木齐事件等,这些重大事件使中国迅速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西方国家借机掀起的反华逆流也一度甚嚣尘上。中国在与西方反复的舆论较量中,一方面深刻体会到了互联网相较于传统媒介所具有的传播优势,另一方面开始意识到当前的国际话语权竞争已不单单只是传统的物理空间,而是越来越向网络空间延伸。此后,藉3G建设之机,中国开始全方位推动数字媒体建设和媒介融合进程。2009年12月28日,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开播,致力于打造全球化、多语种、多终端的媒介平台;2010年7月1日,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英语台(CNC)开播;2010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启动数字化转型工作;2011年11月8日,海外网上线试运行。但对此阶段的中国来说,

^①胡泳:《互联网国际话语权构建的三个维度》,《对外传播》2012年第11期。

争取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还仅仅停留在媒体层面的努力,中国政府在话语权竞争中统筹规划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2014年2月14日,中共中央正式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由此,中国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开始由国家层面上升至党中央层面。2014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做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并将建设网络强国作为我国互联网发展的国家战略目标。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特别强调“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集中讲好中国故事,同时优化战略布局,着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外宣旗舰媒体”。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明确了中国媒体在争取国际话语权中的责任和任务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2016年10月9日中共中央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快提升我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朝着网络强国的目标不懈努力。这是中共中央首次明确提出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问题。之后,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党中央对中国谋取网络空间国家话语权做了更加精细布局,要求构建对外传播话语体系,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争取与我国国际地位相匹配的规则制定权。

(二) 提出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

近年来,随着中国对国际网络空间建设参与度的不断提高,我们对全球互联网发展和治理问题有了新的理解和认知,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智慧的网络空间治理方案。

基础是尊重网络主权。“中国方案”强调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基本前提是确立网络主权,网络主权是网络空间各行为体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的合法性依据。在传统国际社会,国家主权是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基础,然而早期互联网的无序发展,使得网络发达国家凭借网络空间的先占优势,基本垄断了网络标准及规则的制定权,这导致网络新兴国家不仅要依附于现存的网络秩序,而且还经常面临着网络霸权国对本国互联网发展的无端干涉。在网络空间,网络先发国和网络后发国这种不平等关系使得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难以有序进行。所以,中国坚持认为尊重网络主权是保证各国平等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基本前提。2014年1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届国际互联网大会上首次向世界宣示了网络主权的概念,他指出“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携手努力,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原则,深化国际合作,尊重网络主权,维护网络安全,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①在此之后,第二届国际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又提出了“四项原则”和“五点主张”,并将“尊重网络主权”作为全球互联网治理的首要原则。^②网络主权是中国国际网络话语的核心理念,如今已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同,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已认识到网络主权的重要性,并且将维护本国网络主权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目标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互联网综合交错的网络连结模式将各个国家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各国之间形成了“荣损与共”的利益链。然而由于网络空间权力的分散性,导致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和潜在的风险。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网络空间的这一特点,将“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成功嫁接于互联网领域,提出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论断。在第一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首次向外传递了“互联网让国际社会成为命运共

^①《习近平致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贺词》,新华网,2014年11月19日,http://www.xinhuanet.com/zgjx/2014-11/19/c_133800180.htm.

^②《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新华网,2015年12月16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16/c_1117481089.htm.

同体”的观点,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中国则正式提出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在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又明确提出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十六字方针”,即“平等尊重、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有序”。2020年第七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则发出了《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根据世界互联网发展的趋势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走向,在分析世界历史发展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新概念、新词汇、新表述,^①其不是虚幻的目标,更不是中国用于博取世界眼球的口号,而是中国关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理论创新,为全球网络体系治理开辟了一种新思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表明中国智慧不仅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同时也为世界人民谋福祉。这不仅顺应了世界互联网发展的趋势和要求,也凸显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国际担当,更是中国传统“天下”情怀的延续和发扬。就这一点而言,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具有超越国别、意识形态差异的人类共同价值,是与西方“普世价值”有本质区别的新话语。

路径是推动网络空间多边共治。目前,围绕网络空间治理模式的选择形成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和网络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多边治理模式”的对立。两者都认可网络治理需要多主体的共同参与,区别在于后者更强调突出主权国家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主导作用。中国一直是“多边治理模式”的积极倡导者,更是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多边治理进程的实践者,但并没有将“多方治理”与“多边治理”对立起来,而是积极促进两者的优势互补,推动网络空间多边共治。2018年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强调“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全球互联网治理,除了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外,还应当更多、更好地发挥联合国的作用,以联合国为平台,各国平等参与,上下联动,就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规则进行实质性磋商,争取早日达成共识”。^②在2020年第七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发布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中则号召“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加强对话协商,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③。

任何一种话语,其生命力首先在于表述内容的科学性和感召力。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中国方案”倡导在联合国框架下“政府主导、多边参与、共享共治”,其顺应了时代的潮流,既契合互联网发展的特殊规律,又在尊重各国国情的基础上兼顾各方利益,赢得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体的理解和支持,从而为中国争取国际网络空间话语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实践

中国作为一个有国际担当的互联网大国,多年来在致力于本国互联网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不仅提出了“中国方案”,而且以实际行动践行自身承诺,努力推动互联网领域秩序不合理、规则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的有效解决。

参与“伦敦进程”,促进完善多边治理机制。“伦敦进程”始于2011年,是联合国之外的网络对话合作平台,本质上是一个由西方国家发起和主导的、围绕网络安全及网络空间秩序构建开展的对话和辩论议程。中国积极参与了“伦敦进程”的历次对话会议,在这个过程中,全面、系统地阐释了本国的互联网发展政策以及参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基本立场。我们坚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网络空间的利益诉求发声,积极促进完善国际网络空间的多边治理机制。中国属于“伦敦进程”的“少数派”,但依然积极参与到西方国家主导下的互联网治理进程的讨论中,这一方面表明中国是一个负责

^①林伯海、刘波:《习近平“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思想”及其当代价值》,《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7年第8期。

^②谢永江:《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亟需凝聚共识》,中国日报网,2018年11月10日,http://china.chinadaily.com.cn/2018-11/10/content_37237675.htm.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2020年11月19日,http://www.cac.gov.cn/2020-11/18/c_1607269080744230.htm.

任的网络大国,拥有主动承担国际责任的自觉意识;另一方面,中国参与“伦敦进程”,将新兴网络国家的关于互联网规则制定的主张和诉求传递给国际社会,既为中国争取到了在西方国家内部直接表达中国话语的机会,又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西方话语在网络空间治理中“一统天下”的局面,有助于推动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理念的更新。

创办世界互联网大会,搭建国际对话平台。中国在探索网络空间治理的实践中,不仅积极融入联合国以及西方国家主导下的互联网治理议程商讨中,而且还通过自主创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为全球各个国家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平等参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平台。自 2014 年起,中国已成功举办八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每届会议都有针对性地设置了互联网发展和治理的不同议题,为与会各国创造了协商共治的机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不仅为世界各国搭建了一个在争议中求共识、在共识中谋合作、在合作中创共赢的国际话语平台,更为世界打开了一扇认识中国的新窗口,也成为当今世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务实途径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主场舞台。

三、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面临的困境

当下的国际网络环境日益复杂,大国之间的网络竞争与博弈日趋激烈,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也面临内外双重困境,既有西方国家网络话语强势地位的压制,也有我们自身能力不足导致的国际传播效果不佳之拘囿。

(一) 外部压制:西方国家网络话语的强势地位禁锢了中国的传播空间

目前,西方国家在国际网络空间依然占据着明显的优势地位,不仅表现为其对网络核心技术的垄断,而且体现在网络语言的使用和传播内容的控制上,尤其是后两者直接禁锢了中国的网络传播空间。

西方国家的网络语言优势。在传播中,语言的选择基本决定了传播的范围。英语是当今世界使用最广泛的通用语言,在网络空间亦是如此,这为西方国家谋取网络空间的话语霸权提供了最得力的工具,也在起点上便导致了非英语国家话语权力行使的被动,使之在话语竞争的初期就处于不利的地位。据报道,全世界有 110 个国家将英语作为母语、官方语言或普遍的第二语言,其他任何一种语言在世界各国都没有得到如此广泛的使用。^① 庞大的英语使用人群无疑是西方国家国际传播的潜在受众群体,他们拥有相同的言语范式和风格,甚至相似的文化背景,对西方国家的话语认同感要远远超于非英语国家,而且相较于非英语国家的跨语言、跨文化传播,他们的信息传输没有语言和文化的阻隔,可以达到无障碍的话语传递与互动。在网络空间中,英语的优势更加明显,从编程到应用无不以英语作为网络通用的标准语言。根据 W3Techs 公司的网站内容语言使用统计 2022 年 5 月 14 日的即时数据,在所有互联网网站中,英语的使用率占 62.4%,远远超过排名第二的俄语(5.7%),汉语仅为 1.5%。(图 1)。

可以说,整个网络空间几乎被英语所垄断,全球网络受众无时无刻不被铺天盖地的英语信息包围,非英语国家的对外信息很难突破层层的信息围堵,进入国外受众的视线并被他们所关注,更难说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了。正如阿尔温·托夫勒曾预言的那样:“未来世界政治的魔方将控制在拥有信息强权的人的手里,他们会使用手中掌握的网络控制权、信息发布权,利用英语这种强大的文化语言优势,达到暴力、金钱无法征服的目的。”^②

^①《美媒:英语是全球使用最广泛语言 110 国将其作为母语》,参考消息网,2018 年 1 月 4 日,<http://www.cankaoxiaoxi.com/world/20180104/2250374.shtml>.

^②祁志伟:《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历程、实践逻辑与历史经验》,《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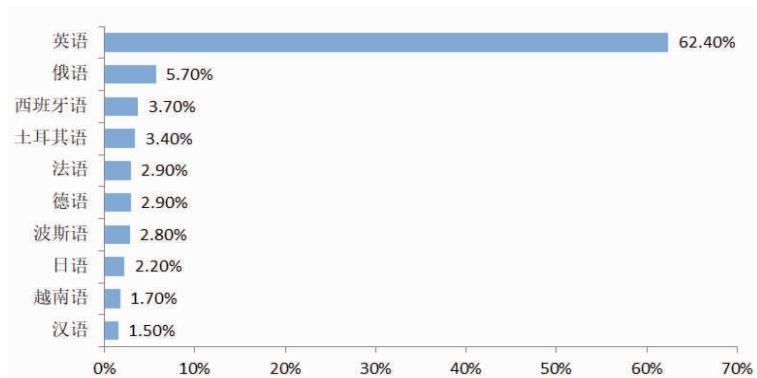


图1 全球网站使用语言排名

数据来源:W³Techs 网站内容的语言使用统计(https://w3techs.com/technologies/overview/content_language)

西方国家对网络内容的控制。在互联网时代,舆论传播的“内容为王”核心逻辑依然存在,^①内容的建设直接决定着受众的数量和传播的效果。然而西方国家凭借网络优势早已占据国际信息传输的各个关键节点,其之所以能够轻而易举地左右国际舆论的走向,除了强大的网络技术和语言优势之外,还在于他们牢牢掌握了网络内容的控制权。这不仅体现在对信息流向的把握和选择上,还体现在对国际话题的引导上。目前,全球80%的新闻信息均来自西方主流媒体,凭借如此巨大的优势,西方国家不仅可以轻易制造渲染契合其需要的话题,而且可以对不符合本国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的话语进行重新加工整合,不仅可以大肆宣扬自己的价值观,而且可以肆意歪曲攻击抹黑异己。CNN、BBC、《纽约时报》等西方主流媒体就十分擅长如此伎俩,它们常常给与其利益不一致的国家扣上莫须有的“帽子”,并发动强大的舆论攻势,设置种种“话语围堵”和“传播陷阱”,让受害国不仅难以实现本国话语的有效传达,而且常常有口难辩。比如,中国在西方媒体的报道中就经常被贴上“专制”“侵犯人权”“缺乏民主”的标签,其在西藏、新疆、香港、新冠疫情等问题上还炮制出各种各样、形形色色攻击中国的谎言,甚至关于俄乌冲突也能倒腾出所谓的“中国责任论”出来。^②这些言论借助网络不断发酵,混淆了国际受众对中国形象的认知和理解,给我们造成极大的舆论压力。

(二) 内部拘囿:中国自身网络话语能力的不足导致国际传播效果不佳

尽管近些年来中国为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必须客观承认目前中国的国际网络传播效果并不十分理想,这除了外部原因之外,也与中国自身网络话语能力不足有关。

缺乏中国特色的国际话语体系。在日益激烈的国际话语权竞争中,自身的国际话语体系构建成功与否,直接影响一国话语在国际社会的认可程度和接受范围,也是一国国际传播能力大小强弱的直接反映。尤其在全球化时代,谁的话语体系更具影响力、感召力,谁就拥有更强的国际话语权,谁就能在世界发展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③纵观中国在国际舆论格局中的地位,无论是传统的物理空间还是新兴的网络空间,中国大国弱“语”的状态尚未有实质性的改变。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现有话语体系的传播模式造成的。中国对国际社会的传播缺乏针对性,未能实现传播内容“内外有别”、传

^①赵亚光:《互联网环境下广电传媒“内容为王”的重构与创新》,《中国广播电视台学刊》2021年第9期。

^②参见《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把俄乌冲突的责任甩锅中国毫无道理》,新华网,2022年5月6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2-05/06/c_1128627013.htm.

^③杨鲜兰:《构建当代中国话语体系的难点与对策》,《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2期。

播方式由“宣传”到“传播”的转变，并且在传播的技巧、语言上也难以与国际接轨，这难免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国际受众对中国的误读和误判。另一方面，中国现有的国际话语体系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影响了中国话语在国际社会的说服力。一般来说，一个国家话语体系在国际话语平台上的持久力和对外张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理论支撑的厚度和广度。^① 西方话语之所以在国际舆论格局中处于明显的强势地位，除了自身过硬的实力基础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其国际话语体系背后拥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支撑，例如福柯的话语权理论、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等等，西方的话语便是在这些理论基础上的发展和延伸。西方国家一直占据国际舆论的制高点，很大程度上在于它们擅于在现有理论的基础之上不断进行话语体系的创新，提出有利于自己抢占舆论制高点的新概念和话题。然而中国当下的国际话语体系多是在模仿或者套用西方话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缺乏植根在本国理论基础之上的话语创新，在应对西方国家各种诬陷和质疑时，其反驳的最终依据往往还是基于西方概念、数据和逻辑体系，故而难以挣脱西方的话语陷阱，难以扭转被动的局面。这是中国国际传播目前存在的整体性问题，网络空间也不例外。

缺乏国际性网络话语传播平台。全面立体的话语传播平台是争取国际话语权的基础性条件之一，但中国现有的网络话语传播平台与西方国家相比依然具有相当大的差距。首先，网络媒体担负着国际话语传播的主要任务，但我国对外网络传媒平台存在着数量多、质量低、传播内容同质化等问题，能够跻身世界主流媒体行列的凤毛麟角，这也严重影响了中国网络媒体传播平台整体的公信力和号召力。公信力是话语权之母，在话语权竞争中，一旦没有了公信力，就很难得到青睐与认可，很难具有号召力。对于国际受众来说，是否跻身于国际主流媒体的行列是判断一个媒体是否具有公信力的重要指标，而由于世界主流媒体的缺失，使得中国话语在与西方话语相抗衡的过程中公信力明显大打折扣。相比而言，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在运用媒体平台主导国际舆论上具有强大的实力基础，美国原本就有发达的传媒系统，其中《时代周刊》、《纽约时报》、美联社、美国之音、美国广播公司、美国有线电视网(CNN)等均是具有全球影响的媒体，它们在网络空间同样具有巨大的号召力，再加上近些年来崛起的诸如美国政治新闻网等一些网络新媒体机构，美国构建起了强大的国际网络信息传播体系，为美国话语在全球传播提供了足够的支撑。其次，网络空间国际传播的鲜明特点之一是声音的多元化，这也是广大受众群体更乐于接受的传播模式，但中国当前的国际传播主要依靠网络媒体平台，各种非媒体形式的国际传播平台，如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以及民间外交等网络传播途径发育不全，且与媒体平台协调程度不够，未能形成合力。现阶段中国这种相对单一的国际网络话语传播平台不仅难以满足受众多维度的信息诉求，也难以实现中国多元立体的国家形象的塑造。

缺乏受众思维。国际传播是针对国外受众的信息传输行为，一般来说，国际传播效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受众群体对传播内容的理解和认可程度。而互联网时代是信息大爆炸的时代，受众作为信息的最终接受者面临着多重的信息选择，对于信息的传播者而言，如何使自己的信息在第一时间引起受众的关注并成功获得受众的理解，则需要信息传播者对受众的信息偏好、思维习惯等有充分的了解。但是目前我们这方面的工作成效欠佳。一方面，客观上受制于现实政治条件，我们很难在境外尤其西方国家开展大范围的受众调查，很难深入研究国外受众的反应；另一方面，主观上我们在对外网络传播中受传统传播理论中的“枪弹论”^②的影响依然较深，过于依赖传媒的威力，忽视了受众的个体差异以及在选择和接受信息时的能动性。尤其在互联网时代，传媒与受众之间的主客体关系

^① 关凤利,吕银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际话语体系论析》,《东北师范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② 所谓“枪弹论”认为，软弱的受众像射击场的靶子，无法抗拒子弹的射击，受众消极被动地等待和接受媒介所灌输的各种思想、感情、知识或动机。

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受众不再是被动接受的一方,其主动选择权越来越高,受众可以在网络空间随意选择取舍自己感兴趣和认可的媒介和信息。面对这种情境的转变,传媒只有基于受众的思维选择传播的内容和语言表达的方式,才能在激烈的网络话语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当前,我国很多的网络媒体在对外传播信息时,没能充分考虑国外受众和国内受众因社会制度、历史文化等不同而产生的认知差异,缺乏“受众思维”,依旧是“以我为主”,这样不仅难以被国外受众所接受,更达不到预期的传播效果。

欠缺国际议程设置能力。网络空间充斥着大量碎片化的信息,要想在如此浩瀚的信息海洋里创造出能够吸引网民注意力的新闻和话语,这就需要媒体具有强大的国际议程设置能力。相比于西方国家,中国网络媒体的国际议程设置能力明显不足。首先,中国网络媒体在进行国际传播时,很少有主动议程设置的意识。在国际舆论场上,往往都是在西方的舆论攻势已成气候,甚至国际舆论一边倒的情况下,我们才被动回应,然而此时我们的任何合理解释都可能被当做推脱的借口,甚至淹没在国际社会无尽的质疑、诋毁和谩骂声中。其次,国际议程设置的技巧缺乏。综观中国网络媒体的对外报道,我们不难发现有关政治和经济类的议题占绝大多数,对外网络媒体的英文板块被领导人出访、领导人会晤、经济合作等“硬新闻”^①霸屏。但是过多的政治类议题不仅会引起西方受众的反感,而且还降低了中国网络媒体在国际社会的公信度,易被扣上政府代言人的帽子。而设置议程过于专业化的术语和千篇一律的报道结构则会消解国外受众继续了解下去的兴趣。再者,国际议程设置的视角狭隘。中国网络媒体对外新闻报道选取的内容始终是以中国为主线,报道与中国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新闻信息较多,而对非相关国的信息提及较少,甚至在一些国际热议的焦点议题上,中国的声音也明显不足。正如原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董事长吴锦才所言,“在国际舞台上,并非天天说中国的事情,才表明中国掌握世界的话语权。理想的选择是,对一切国际事务,都要有效地体现中国对世界问题的视角。”^②我们的国际网络传播的议题选择应当更加多元广角,尤其要关注国际焦点问题,及时发声。国际焦点议题是国际社会各国受众普遍关注和热议的问题,这些议题都拥有大量的受众群体,也是国际主流媒体竞相报道的重点,中国网络媒体越早介入,就越能抢先获得国际主流舆论的引导权。

四、中国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建构路径

针对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竞争的现状和中国目前所处的困境,要想有效提升中国的话语权,必须要充分挖掘利用好我们的资源,政府、专业媒体和民间都要积极参与其中,各司其职,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合力,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一) 政府路径:建设国际性话语传播平台,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规则的制定

政府具有统筹各方资源的优势,应当在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建构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尤其在最基本的平台建设和争取规则制定权方面,政府的作用无可替代。

在话语平台建设方面,一是需要由政府主导加强对中国网络媒体资源的系统整合,推动官办网络媒体的合并重组,着力打造1~2家综合性多语种的国际新闻网站,弥补中国在国际传播领域缺乏国际主流媒体的平台短板。此类网站要在传播语种、内容、形式的多样性上多做文章,既要与国际接

^①“硬新闻”指的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人们的切身利益,具有较强的思想性、指导性的新闻,其文笔庄重,格式较为固定,内容比较严肃。“软新闻”则是指人情味较浓的社会新闻,形式上通俗,注重趣味性。

^②牛春颖:《CNC:以全球70亿人为传播对象》,《中国新闻出版报》2012年11月29日,第4版。

轨,又能体现中国特色,尽可能拉近与国际受众的距离,提高知名度和权威性。二是需要加强对民办网络媒体平台国际化的政策、资金、技术扶持,逐步放开对商业门户网站采访权的限制,充分发挥民办网络媒体平台灵活、高效的传播优势。三是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各种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网络传播途径,尤其需要巩固和发展由自己推动发起建立的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和国际性制度安排,比如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海合作组织、RCEP 等,借助其网络平台积极发出中国声音、传播中国话语。^①在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权方面,中国政府理应积极主动参与,在参与中提升制度性话语权。众所周知,国际网络空间形成于最近三十年,尚未建立系统、成熟并为绝大多数国家所认可与接受的国际规则,虽然美西方国家凭借先发和技术优势,目前主导着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制定,但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网络国家并非没有参与的空间,我们应当抓住此历史性的机遇,积极参与规则的制定和探讨,积极发声,努力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互联网规则。为此,我们首先要完善国内网络空间立法,为中国参与国际网络规则制定提供话语依据。国内网络空间规范的建设既有助于产生外溢和典范效应,也可为国际规则制定积累经验。^② 其次要积极关注并努力参与国际性的互联网会议、组织及论坛,积极参与各个平台关于网络规则的商讨,擅于借助国际性的大平台将中国关于网络空间的一些新概念、新主张、新理论传递出去。再者,中国关于网络规则的主张要具有较高的包容性,应尽可能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的利益要求,这样才能保证中国话语的国际认可度和传播广度。

(二) 专业媒体路径:充分运用新兴技术,革新网络国际传播方式

媒体具有专业化的优势,但也必须适应网络时代信息传播和受众群体诉求的变化,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革新网络国际传播方式,在与国际受众更多的互动中扩大影响,提高话语认可度。

首先,要适应融媒体时代的国际传播特点,更加注重新兴媒体、新兴技术、新兴终端的运用,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全流程的新型国际传播体系。^③ 尤其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建设大数据平台,对现有规模化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梳理,实现“媒介用户画像 + 用户全景图”式的受众分析,系统观察用户的媒介接触行为,深刻洞察并且预测用户的信息需求动态和国际舆情走向。作为承担中国对外传播主要任务的主流媒体,当务之急应该依托大数据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搜集、储存用户数据,建立和发展数据仓库(data warehouse),并通过设定不同的“维度”来实现数据的“参数化”。^④ 这样才能保证信息传播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另外,通过数据发声,把数据驱动的可视化叙事方式运用到我国国际传播的实践中,优化话语的表现形式。对网络媒体来说,数据虽称不上是成熟的话语,但是在对外传播中往往比长篇累牍信息更有说服力。

其次,要推动中国网络国际传播方式的更新。与传统媒介不同,网络将信息传播的节点功能赋予每个个体,众多个体进而解构、分散传统话语中心并构建、重组成非传统传播中心及途径,^⑤ 从而使普通民众获得信息的渠道更加便捷与多元,因此,媒体在国际传播中必须要转被动为主动,第一时间传递中国的声音,保证信息的有效性以及突发性事件中回应的及时性。尤其在面对国际社会的质疑与诬陷时,中国网络媒体能第一时间给出回应,以当事者的身份还原事实的真相,尽可能地不给西方媒体留有借机歪曲事实的机会。另外,鉴于外国受众群体认知规律的特殊性,正面报道的效果未必

^① 参见张新平、庄宏韬:《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历程、挑战及提升策略》,《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 王联合、耿召:《中美网络空间规则制定:问题与方向》,《美国问题研究》2016年第2期。

^③ 胡正荣:《国际传播的三个关键:全媒体·一国一策·精准化》,《对外传播》2017年第8期。

^④ 程明、奚路阳:《关于大数据技术与国际传播力建构的思考》,《新闻知识》2017年第6期。

^⑤ 肖晴、杨依众:《新形势下世界“中国观”的变化与加快构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战略路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1期。

是“正面”，负面报道的结果也不一定是“负面”，选材上应当兼顾二者的平衡，^①改变以往“报喜不报忧”的报道方式，既要宣传我们的成就，也不回避我们存在的问题，打破国外受众对中国媒体传统“政府喉舌”、“官方发言人”的刻板定位。我们还要学会“借船出海”，主动借助境外平台进行传播，充分利用国际媒体对中国的正面报道进行信息的“二次传播”，用国际媒体的观点佐证我国媒体话语的真实性。我们也要善于利用隐性传播方式，提高中国网络媒体对外话语的渗透力。所谓隐性传播，是指在特定信息的传播过程中，传播主体通过间接的、内隐的方式输出信息，使受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暗示和感染，并逐步接受和认同信息内容的过程。^②一方面，中国网络媒体在直接的新闻报道以外，可以充分利用反映中国风土人情的纪录片、电视剧、小说、电影等文化产品乃至 TikTok（抖音国际版）短视频等载体向国外受众传输中国价值理念，展现真实的中国形象。另一方面，中国网络媒体在话语的表达方式上要学会逐渐弱化官方说辞，采用柔性话语进行说服，这样更容易达到话语目的。

（三）民间路径：充分发挥民间力量的作用，用民间话语补充官方话语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特别是社交媒体的迅速崛起，造就了“人人面前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新闻发言人”现象，使得普通民众已不再仅是受众，他们也完全有条件、有能力积极参与国际传播，尤其在官方话语不便发声或者发声效果不佳时，来自民间的话语和国际传播实践往往更能赢得国外受众的信任，创造出更强的心理接近性和更具亲善性的传播效果。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好官方和民间两个舆论场，用民间话语补充官方话语，构建起多元立体的国际传播体系。

在众多民间力量中，海外华人华侨心系祖国，凭借其本土化、国际性的多重身份，在海外传播中国声音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留学生群体一直是民间国际传播最为活跃的力量；企业通过海外贸易、海外广告推广以及海外公共关系等业务展示自身品牌的同时，塑造中国形象；各类行业性的组织在各自领域宣讲中国故事；学术团体和智库则在与国际对话的过程中提供中国话语的权威性解读，等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也使民间的国际传播不断表现出新的可能，从早期的 BBS、博客，再到即时通讯社交媒体，互联网不断赋予民间群体全新的话语表达空间和表达方式。^③近年来，数量庞大的中国网民群体在国际网络空间日益活跃，不仅通过各种方式宣介中国，还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积极发声，与官方话语形成了遥相呼应之势。尽管目前我国民间力量参与国际网络传播正在不断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还存在很多不足。例如，如何提升包括国际视野、外交知识、理性认知能力等在内的网民整体素质；如何解决民间话语实践各自为政、形式零散、彼此关联度弱、难以发挥聚合效应的问题；如何实现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在国际传播具体实践中的分工合作等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强调民间力量的作用，并非是贬低政府和专业媒体的地位，相反，如何调适发挥三者之间的协同互动作用，打破它们之间的壁垒，使新兴网络信息权力主体在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引领下^④形成合力，是我们今后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一直以来，国际社会从未停止对“话语权”的争夺与较量，“话语权”早已成为了各国维护国家利益、影响国际秩序的重要手段。中国作为当今世界迅速崛起的大国，受到了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的关注，然而中国大国弱语的现状严重限制了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有效发挥。互联网的发展为中国争取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提供了新的机遇。网络空间是一个尚待被开发的“蛮荒之地”，任何国家都拥有平等参与开发治理的机会，而网络空间权力的分散性又使得在网络空间难以形成一个超强的权力中

^①王东迎：《中国网络媒体对外传播研究》，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1 年，第 62 页。

^②赵惜群、王浩、刘宝堂：《提升我国网络媒体国际传播力的路径探析》，《中州学刊》2015 年第 12 期。

^③杨奇光、常江：《搭建中国国际话语平台的民间力量及其实践路径》，《对外传播》2017 年第 5 期。

^④赵宴群：《网络空间泛意识形态化解读现象分析及其引导》，《江苏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心,这在一定程度上分化了传统国际舆论格局中西方国家对话语权力的垄断。不过,长期以来形成的“西强我弱”的传统国际舆论格局在短时间内还难以改变,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依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种挑战不仅包括由自身传播实力不足造成的国际传播效果不佳,而且还有来自西方话语的强势打压。可以说,中国争取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不仅需要中国政府的统筹规划,更需要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

(责任编辑:刘利平)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in Cyberspace

XU Kaiyi

Abstract: The cyberspace, as a new battlefield of contending for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not only inherits the operation rules governing the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field, but also shows some new characteristics.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deepened its cogn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in cyberspace, and put forward a “China plan” for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governance,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the practice of global cyberspace governance. However, China’s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rights in cyberspace is faced with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fficulties. It is not only suppressed by the strong position of Western countries’ network discourse, but also restricted by the po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 due to its inadequate capacity in this regar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enhance China’s discourse power, the government, professional media,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should take proactive actions,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give full play to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form a joint force. Among them,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ive to build an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dissemination platform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rnet rules; professional media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to innovate the way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non-governmental forces should actively enhance their discursive production to supplement the supply of official discourse, and build a multiple three-dimensional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yberspace; discourse power; exploration; dilemma; path

About the author: XU Kaiyi, PhD in Law, is Professor, PhD Supervisor and Dean of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Nanjing 210023).